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西党政办〔2018〕18号

关于印发《西区文艺作品奖励和文艺活动资助办法》的通知

西区文联、各社区、各文艺团队：

现将《西区文艺作品奖励和文艺活动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区文艺作品奖励和文艺活动资助办法

为鼓励文艺工作者积极创作、多出精品，激活我区业余文艺团队的发展活力，推动业余文艺团队成为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力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我区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设置

(一)文艺作品奖励

(二)文艺活动资助

二、资助奖励范围

(一)文艺作品包含六大类：文学作品类、音乐舞蹈作品类、戏剧曲艺作品类、美术作品类、个人出版类，具体如下：

文学作品类：小说（长篇、中篇、短篇）；散文（杂文、评论）；诗歌（旧诗、新诗、散文诗）；戏剧脚本（主要包括电影、电视、舞台剧本）和纪实、报告文学；

音乐舞蹈作品类：歌曲、舞蹈、歌舞类作品等；

戏剧曲艺作品类：戏曲、小戏、小品、歌舞剧、相声、快板、魔术作品等；

美术作品类：书法（含篆刻），绘画（含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水粉画、工笔画等）以及摄影、雕塑、剪纸、工艺作品等；

个人出版类：指个人作品的出版，包括文学类、美术类、曲艺类等个人作品集的出版，可分为图书和音像制品两大类。图书主要是指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杂文、随笔、评论、民间文艺、影视剧文学台本 and 新闻、社会科学以及书法（含篆刻）、美术、摄影、词曲等作品集；音像制品是指由国内正规出版公司制作发行的影音带、CD、VCD、DVD等个人作品专辑。

（二）文艺活动包括三大类：个人展览类、演出类、比赛类，具体如下：

个人展览类：个人举办的书法、美术、摄影、剪纸、雕塑等作品展。

演出类：包括个人专场演出和团体的演出，演出形式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

比赛类：团体参加文艺类的比赛，内容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

三、申请条件

（一）凡是西区文联、文联辖下各协会的会员以及西区文联管理的文艺团队和各社区居委会管理的文艺团队均有资格申请，所有申请团队（个人）必须在西区宣传文化部门备案。

（二）文艺作品奖励由作品作者申请，属合作作品的，可共同申报，也可以由作者之一单独申报，但须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符合以下情况可申请：（1）在市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文联及

所属协会举办的文化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作品；

(2) 申请个人出版类的，要求出版的作品集不少于 500 本，个人作品专辑不少于 500 张。

(三) 在中山市范围内举办个人展览和个人专场演出的可以申请文艺活动资助，个人展览要求展出个人作品不少于 50 件，个人专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四) 凡参加西区党工委、办事处、西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社区居委会举办的文艺演出，以及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宣传文化系统、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文艺演出或文艺赛事的文艺团队可申请文艺活动资助；文艺团队组织的专场演出也属资助范围，申请“专场演出资助”的必须单场演出时间 1 小时以上或申请团队单场演出自主节目 10 个以上。

四、申报和认定

(一) 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报项目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凡申报文艺作品奖励的，作品获奖的填写《中山市西区文艺作品奖励申请表》（附件 1），个人作品出版的填写《中山市西区个人出版奖励申请表》（附件 2）；申报文艺活动资助的文艺团队（个人），填写《中山市西区个人展览、专场演出资助申请表》（附件 3）或《中山市西区文艺团队演出资助申请表》（附件 4）或《中山市西区文艺团队参赛资助申请表》（附件 5）。

(三) 所有申报作品在申报年度内不重复奖励，奖励就高不

就低。同一件作品跨年度获更高奖项的，在第二个年度可再次申请，给予奖励差额部分。

(四)申报演出资助项目的，申请级别不叠加，就高不就低。

(五)已有区宣传文化部门出资支持的项目不在资助之列，区内演出除外。

(六)证明材料要求

1. 申报文艺作品奖励的，获奖作品须提供：作品简介、参赛资料(参赛通知、报名表、现场剧照、视频、节目单等其中之一)、获奖证明材料(证书、奖杯、奖牌、获奖文件等其中之一，提供原件核实)；个人出版类的提供出版物样本、出版或印刷合同；

2. 申报文艺活动资助的，须提供举办展览、演出或参加比赛的证明材料，包括邀请函、报名表、活动通知、活动方案、节目单、参加人员名单、活动相片、视频、获奖证书、信息、媒体报道等，至少三种以上证明材料。

3. 申报人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工商银行账号资料。以文艺团队申请的提供负责人的身份证、工商银行账号资料。

4.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要求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经所在协会或社区加盖意见后交西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七)由西区宣传文化部门组织审核小组(审核小组人数3人以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在政府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结果发放。

(八)申报地点：西区升华路 8 号北楼 205 室

五、奖励资助标准

(一)文艺作品类：

1. 获奖作品按比赛规格、获奖等级、作品数量进行奖励，分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比赛，按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奖励；设有优秀奖或其它奖项的，按三等奖标准奖励，奖项若有具体说明的可对应奖励。

奖项 规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全国性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单件作品 奖励标准， 多件作品 可累计
全省性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全市性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说明：奖励仅限于各级宣传文化系统举办的文艺比赛活动，其中全国性比赛指宣传部、文化部（含其直属单位）、中国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比赛，全省性比赛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含其直属单位）、省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赛事，全市性比赛指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含其直属单位）、市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赛事。

2. 个人出版类：

个人作品集和个人作品专辑按 5000 元/集（辑）进行资助，每年度个人资助不超过 2 集（辑）。

(二)文艺活动类：

1. 个人展览类：

在西区辖区内文化场所举办个人作品展的，资助 2000 元/场；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场所举办个人作品展的，资助 3000 元/场；每年度个人资助场次不超过 2 场。

2. 个人专场演出类：

西区辖区内文化场所举办个人专场演出的，资助 2000 元/场；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专业场所举办个人专场演出的，资助 3000 元/场。每年度个人资助场次不超过 2 场。

3. 文艺团队演出类：

A. 参加全国性的演出资助 10000 元，参加全省性演出的资助 8000 元，参加全市性和外市演出的资助 5000 元，不论场次，就高不就低。

全国性演出指宣传部、文化部（含其直属单位）、中国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演出活动，全省性演出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含其直属单位）、省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演出活动，全市性演出指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含其直属单位）、市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演出活动，外市演出指地级市举办的演出，参加港澳地区的活动按全省性演出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B. 区内演出：

在西区辖区范围内的演出活动。演出分专场演出和组织节目参加演出两种，团队既有专场演出又有组织节目参加演出的，不可以同时申请两个项目，申请金额就高不就低；申请“专场演

出资助”的文艺团队必须单场自主节目 10 个以上或演出时间 1 小时以上；其它参与专场演出的文艺团队可以另行申请“组织节目参加演出资助”。

a. 专场演出：1-5 场资助 3000 元；6-10 场资助 4000 元，11 场以上（含 11 场）资助 5000 元；

b. 组织节目参加演出：1-5 场资助 1000 元；6-10 场资助 2000 元，11 场以上（含 11 场）资助 3000 元；

4. 文艺团队参赛类：

按比赛规格、获奖等级、作品数量进行奖励，分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比赛，按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奖励；设有优秀奖或其它奖项的，按三等奖标准奖励，奖项若有具体说明的可对应奖励。

奖项 规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全国性	10000 元	9000 元	8000 元	单个节目 奖励标准， 多个节目 可累计
全省性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全市性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说明：奖励仅限于各级宣传文化系统举办的文艺比赛活动，其中全国性比赛指宣传部、文化部（含其直属单位）、中国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比赛，全省性比赛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含其直属单位）、省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赛事，全市性比赛指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含其直属单位）、市文联及所属协会举

办的赛事。

(三) 以上奖励、资助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以个人名义申请奖励资助的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号，以文艺团队名义申请奖励资助的，经费拨付到团队负责人银行账号。

六、附则

(一) 奖励资助资金在西区宣传文化经费中列支。

(二)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出现歧义和遇到问题，由宣传办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区文艺社团（个人）出版展览演出资助方案（试行）》同时取消。

- 附件：
1. 中山市西区文艺作品奖励申请表
 2. 中山市西区个人出版奖励申请表
 3. 中山市西区个人展览、专场演出资助申请表
 4. 中山市西区文艺团队演出资助申请表
 5. 中山市西区文艺团队参赛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中山市西区文艺作品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作者姓名		所属协会(社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获奖情况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情况简介(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主题)	规模	奖次
申请金额(元)		申请人银行账号资料		
所在协会(社区居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中山市西区个人出版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笔名		联系电话	
所属协会(社区)			电子邮箱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标题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物级别	
个人出版情况					
作品集(专 辑)名称	出版社(发行公 司)名称	出版发行号	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银行 账号资料			
所在协会 (社区居委 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中山市西区个人展览、专场演出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笔名		籍贯		民族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属协会(社区)	
个人展览、专场演出情况					
活动时间	项目名称		活动地点	场地级别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银行 账号资料			
所在协会 (社区居委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银行 账号资料	
所在社区居 委会(协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小组 审核结果	审核情况: 资助金额: 审核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宣传文化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说明

1. 凡参加西区党工委、办事处、西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社区居委会举办的文艺演出，以及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宣传文化系统、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文艺演出的文艺团队可申请文艺活动资助；文艺团队组织的专场演出也属资助范围。
2. 申请级别不叠加，“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外市”“区内”不可混合申请，以最高资助进行申请。
3. 除区内演出外，其它演出活动若已有区宣传文化部门出资支持的不在资助之列。
4. 申请“专场演出资助”的团队必须单场演出自主节目 10 个以上或演出时间 1 小时以上，团队既有专场演出又有组织节目参加演出的，不可以同时申请两个项目，以最高资助进行申请。
5. 参与专场演出的文艺团队可以申请“参加演出”资助。
6. 提供演出的证明材料（包括邀请函、活动通知、活动方案、节目单、参加人员名单、活动相片、视频、信息、媒体报道等，至少三项以上材料），提供申请团队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等资料。
7. 所在协会意见栏，若协会无公章的，由协会负责人签名，西区文联代章。
8.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一式一份。
9. 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报项目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金额 (元)		申请人银行 账号资料	
所在社区居 委会(协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小组 审核结果	审核情况: 资助金额: 审核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宣传文化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填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宣传文化部门、文联及所属协会举办的文艺赛事的文艺团队可申请文艺活动资助。2. 凡已有区宣传文化部门出资支持的项目不在资助之列。3. 提供参赛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通知、报名表、活动方案、节目单、活动相片、视频、信息、媒体报道等，至少三项以上材料），提供申请团队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等资料。4. 所在协会意见栏，若协会无公章的，由协会负责人签名，西区文联代章。5.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一式一份。6. 申报每年进行一次，申报项目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	--